

上海光机所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预案 与管理细则

根据上海光机所疫情防控需要，按照《上海市防控疫情隔离观察工作流程和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地方政府部门集中观察隔离点无法接待的情况下，本所将西区 13 号楼北楼 2-6 层等指定区域作为我所疫情防控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域，相关预案及管理细则如下：

一、成立上海光机所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工作小组

组织成立上海光机所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所隔离区工作小组）。由所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组牵头，综合协调组、医务、食堂、安保及保洁等人员组成。负责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的日常管理。

二、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的设置

将西区 13 号楼北楼 2-6 层设为上海光机所疫情防控临时集中观察隔离区域。隔离区启用前二楼与南楼作物理隔离。隔离区启用期间，北楼一楼出入口由所隔离区工作小组成员（安保人员）看守，非防控工作人员严禁出入。后期视疫情发展由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增设隔离区域。

三、入住者

由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确认需要隔离观察的职工或学生入住，入住期间日常用品由入住者本人提供（原宿舍物品由工作人员协助带入），入住期间禁止离开隔离区域。

四、检测身体状况

所隔离区工作小组成员（医务人员）每天上、下午对入

住者进行体温测量、询问身体健康状况和观察症状体征等，做好记录，若体温（腋温超过 37.2℃）发生异常者，及时报告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并进行后继处理。

五、集中配送用餐

入住隔离区的职工和学生的饮食由所隔离区工作小组成员（食堂工作人员或志愿者）安排专人配送一日三餐。

六、保洁消毒

所隔离区工作小组成员（保洁人员）做好隔离区每天的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，并做好相应防控措施。

七、日常管理

隔离期间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《上海市防控疫情隔离观察工作流程和要求》填写各类表格，并规范开展隔离观察（留验）对象的信息登记、核对和交接，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，按时做好解除隔离观察工作。

八、联系人

上海光机所疫情防控工作小组（联系人：胡卫芳 15821810312、高柳青 13671728163）

上海光机所疫情防控工作组

2020年2月3日